

《基本法》第 105 條及散養家禽

這摘要是在闡釋近日通過關於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修訂是與《基本法》第 105 條保障財產權的規定一致。《基本法》第 105 條提供多方面的保障，包括“依法徵用私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2. 《基本法》第 105 條保證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全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3. 根據本地和比較憲法法理學，徵用財產可在以下兩種情況出現：

- a) 當財產被正式徵用，即涉及轉讓財產的所有權；以及
- b) 當被申訴的措施對該財產造成實質影響的程度已構成事實徵用，或被申訴的措施“可以視同為徵用財物”。

4. 至於事實徵用的概念，從比較憲法法理學(歐洲和美國)而言，除非受影響財產已無法作別種具意義用途或有關限制已剝奪該財產的所有可行經濟用途，否則不會造成事實徵用情況。

正式徵用

5. 目前的情況並不涉及正式徵用(上文第 3(a)段)。有關的立法修訂本身不會構成將家禽所有權轉讓給特區政府，也沒有終絕家禽所有人對其財產的所有權。

事實徵用

6. 根據作別種具意義用途的準則檢視目前情況時，便可見立例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修訂並無造成事實徵用的情況。

7. 在散養家禽方面(如飼養雞隻)，個別戶主可因預知有關的修訂法例即將生效而屠宰其少數家禽自用(而這正符合散養家禽的目的)。(根據修訂法例生效前的定義，散養家禽戶主如要符合“獲豁免的人”的資格，便不得擁有超過20隻家禽。)由於他們有這個選擇，所以以下兩種情況均不會構成事實徵用：

- a) 戶主在修訂法例生效前自願向政府交出家禽；
或
- b) 當局因合理地懷疑某人違反修訂條例的規定而(根據有關法例)充公他飼養的家禽。

律政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